景洪至打洛高速公路勐海县城至打洛段建设项目临时用地（一总包第四批）审批结果公示

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云自然资规〔2024〕3号）的相关规定，以下临时用地项目已经西双版纳州自然和规划局批准，现将临时用地的内容向社会公示，有关情况如下：

景洪至打洛高速公路勐海县城至打洛段建设项目临时用地（一总包第四批），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勐海镇、勐混镇、格朗和乡的土地，用地单位为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勐海至打洛高速公路第一总包部，临时使用土地10.5876公顷，其中：农用地10.5846公顷（一般耕地0.8796公顷，永久基本农田1.4292公顷，园地4.5785公顷，林地3.0143公顷，设施农用地0.0060公顷，草地0.1245公顷，农村道路0.0016公顷，其它农用地0.5509公顷），未利用地0.0030公顷。该项目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用地0.4862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主要用途为生活用房、施工便道，弃土场。批复文号为西自然资复〔2025〕11号，使用期限为4年（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9年5月15日）。

监督电话：0691-5126073

勐海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19日